



410617S-2023



河南恒春堂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HY 0002S-2023

代用茶

2023-03-29 发布

2023-03-29 实施

河南恒春堂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恒春堂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志启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之日起替代标准号：Q/HHY 0002S-2021（备案号411139S-2021）。

HN

Q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丁香、八角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、沙棘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枣（大枣、黑枣、酸枣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葚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白芸豆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芫荽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凉粉草（仙草）、玛咖粉、苦丁茶（冬青科苦丁茶或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）、苦荞、大麦、杜仲雄花、柳叶蜡梅、五指毛桃、梨果仙人掌（米邦塔品种）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丹凤牡丹花、酸角、针叶樱桃果、玉米须、雪莲果、白毛银露梅、牛蒡根、沙棘叶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、魔芋、雪莲培养物、刺梨、玫瑰茄、库拉索芦荟凝胶、青钱柳叶、枇杷叶、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、赶黄草、关山樱花、明目叶、枇杷花、茉莉花、桂花、果蔬干制品（蓝莓、苹果、菠萝、猕猴桃、葡萄、桂圆、无花果、哈密瓜、柚子、凤梨、杏、梅子肉、雪梨、李子、香蕉、桃子、草莓、芒果、蔓越莓、金橘、圣女果、乌梅、红枣片、椰果、木瓜、红薯、橘子、橙子、樱桃、火龙果、黑加仑、百香果、杨桃、番石榴、西瓜、冬瓜、柠檬、荸荠、苦瓜、南瓜中的一种或几种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加入或不加入核桃仁、天贝、蛹虫草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海藻糖、昆布、茶叶或茶粉（红茶、绿茶、黑茶、白茶、花茶、乌龙茶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松花粉、玉米花粉、向日葵花粉、紫云英花粉、荞麦花粉、芝麻花粉、高粱花粉、蜂蜜、冰糖、红糖、黑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验收、烘焙（或不烘焙）、制粒（或不制粒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包装等工艺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单一型代用茶、混合型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丁香、八角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、沙棘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枣（大枣、黑枣、酸枣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

椴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葚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白芸豆、昆布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3 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4 芫荽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
2.1.5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凉粉草（仙草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6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1 年第 13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7 苦丁茶（冬青科苦丁茶和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）应符合 NY/T 864 的规定。

2.1.8 苦荞、大麦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9 杜仲雄花、柳叶蜡梅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4 年第 6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0 五指毛桃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（2014）205 号的规定。

2.1.11 梨果仙人掌（米邦塔品种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2 年第 19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2 乌药叶、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3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3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4 酸角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9 年第 18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5 针叶樱桃果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第 9 号的规定。

2.1.16 玉米须应符合卫监督函 2012 年第 306 号《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》的规定。

2.1.17 核桃仁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18 白毛银露梅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（2014）1075 号的规定。

2.1.19 牛蒡根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（2013）83 号的规定。

2.1.20 沙棘叶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3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21 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8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22 魔芋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23 雪莲培养物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0 年第 9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24 刺梨、玫瑰茄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4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25 库拉索芦荟凝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08 年第 12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26 青钱柳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3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27 枇杷叶、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4 年第 20 号的规定。

2.1.28 赶黄草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的规定。

2.1.29 关山樱花应符合卫健委 2022 年第 1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30 明日叶、枇杷花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19 年第 2 号的规定。

2.1.31 茉莉花、桂花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腐烂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32 果蔬干制品应符合 GB/T 23787 的规定。

2.1.33 天贝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3 年第 3 号的规定。

2.1.34 蛹虫草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4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35 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应符合 GB/T 16919 的规定。

2.1.36 海藻糖应符合 GB/T 23529 的规定。

2.1.37 茶叶应符合 NY/T 288 的规定。

2.1.38 茶粉应符合 NY/T 2672 的规定。

2.1.39 松花粉、玉米花粉、向日葵花粉、紫云英花粉、荞麦花粉、芝麻花粉、高粱花粉应符合 GB 31636 的规定。

2.1.40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2.1.41 冰糖、红糖、黑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代用茶相应品种应有的性状	随机抽取样品适量，将本品倒入一洁净烧杯或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、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用温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色泽	具有代用茶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	
气味和滋味	具有代用茶相应品种应有的气味和滋味、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%	叶类代用茶	≤ 8.5	GB 5009.3
	花类代用茶	≤ 12.0	
	根茎类代用茶	≤ 13.0	
	果实类代用茶	≤ 15.0	
	混合类代用茶	≤ 13.0	
灰分，%		≤ 12.0	GB 5009.4
铅*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1、菊花代用茶	≤ 4.5	GB 5009.12
	2、以谷物类、豆类为主料的代用茶	≤ 0.18	
	3、以水果类为主料的代用茶	≤ 0.4	
	4、以蔬菜类为主料的代用茶	≤ 0.7	

	5、以苦丁茶为主料的产品	≤	1.9	
	除 1、2、3、4、5 项代用茶外的其他产品	≤	2.5	
六六六, mg/kg		≤	0.2	GB/T 5009. 19
滴滴涕, mg/kg		≤	0.2	GB/T 5009. 19
展青毒素, μg/kg	以山楂、苹果干为原料的单一产品	≤	50.0	GB 5009. 185
	原料中有山楂、苹果干的混合类代用茶	≤	20.0	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 41/010的规定。	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丁香、八角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、沙棘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枣（大枣、黑枣、酸枣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梔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葚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白芸豆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芫荽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凉粉草（仙草）、玛咖粉、苦丁茶（冬青科苦丁茶或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）、苦荞、大麦、杜仲雄花、柳叶蜡梅、五指毛桃、梨果仙人掌（米邦塔品种）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丹凤牡丹花、酸角、针叶樱桃果、玉米须、雪莲果、白毛银露梅、牛蒡根、沙棘叶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、魔芋、雪莲培养物、刺梨、玫瑰茄、库拉索芦荟凝胶、青钱柳叶、枇杷叶、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、赶黄草、关山樱花、明目叶、枇杷花、茉莉花、桂花、果蔬干制品（蓝莓、苹果、菠萝、猕猴桃、葡萄、桂圆、无花果、哈密瓜、柚子、凤梨、杏、梅子肉、雪梨、李子、香蕉、桃子、草莓、芒果、蔓越莓、金橘、圣女果、乌梅、红枣片、椰果、木瓜、红薯、橘子、橙子、樱桃、火龙果、黑加仑、百香果、杨桃、番石榴、西瓜、冬瓜、柠檬、荸荠、苦瓜、南瓜中的一种或几种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加入或不加入核桃仁、天贝、蛹虫草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海藻糖、昆布、茶叶或茶粉（红茶、绿茶、黑茶、白茶、花茶、乌龙茶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松花粉、玉米花粉、向日葵花粉、紫云英花粉、荞麦花粉、芝麻花粉、高粱花粉、蜂蜜、冰糖、红糖、黑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验收、烘焙（或不烘焙）、制粒（或不制粒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包装等工艺而成的代用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010 的规定。

河南恒春堂药业有限公司